



奉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奉节县建筑装修垃圾收运处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奉节住建委发〔2025〕83号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物业服务企业，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质量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建筑垃圾典型案例问题整改工作，有效提升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重庆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情，我委起草了《奉节县建筑装修垃圾收运处置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奉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3月20日



奉节县建筑装修垃圾收运处置实施方案（试行）

建筑装修垃圾属于建筑垃圾范畴，近年来处置压力增大，为进一步提高我县城市规划区内建筑装修垃圾收运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能力，规范建筑装修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中转、消纳、利用等处置环节，切实保护群众利益，有效提升我县建筑装修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对垃圾治理工作的指示精神，坚决扛起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发挥示范作用的重大使命，落实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重庆发现的问题整改，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压实建筑垃圾全链条管理责任，健全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探索建筑垃圾治理新格局，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扎实推进美丽奉节建设。

二、实施原则

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重庆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建筑垃圾管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



害化和“谁产生、谁负责、谁付费”的原则，构建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主导、社会主责，分类处置、全程监管的管理体系。

建筑装修垃圾的收运处置单位和企业实行核准制，建筑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实行付费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装修垃圾，不得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等其他固体废物混入建筑装修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装修垃圾。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将给予警告、罚款等处理措施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实施方案

（一）明确责任

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建筑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业主自行管理的，业主委员会（自治管理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和业主委员会（自治管理委员会）管理的，由所在地乡镇及街道办事处为管理责任人。

（二）有偿付费

建筑垃圾处置费用由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的价格由市场进行调节。物业小区管理责任人在房屋业主进场装修前与其签订建筑装修垃圾收运处置委托协议。严禁非法拆除相关墙体和结构等行为，非法拆除行



为应接受执法管理部门处罚。

（三）分类分拣

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垃圾分类是每个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业主应将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与装修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归纳、投放，未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的业主，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规定，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单位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业主负责将装修垃圾按照要求进行分类分拣收集，至少应分为金属类（钢材、铝材、铁件等）、可燃类（木材、塑料、泡沫等）、不可燃类（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砂浆、砖瓦砾、陶瓷、玻璃、石材、石膏、砂石等）等，可燃类松散垃圾应进行适当压实绑扎打包归纳，分类堆放到楼层房屋内或房屋外物业单位指定地点。未实行分类分拣收集建筑装修垃圾的可适当提高其垃圾收运处置费用，倒逼垃圾产生方将松散垃圾打包压缩，有效节约运输费用、避免松散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抛洒。

（四）上门收集

建筑装修垃圾实行预约上门方式统一收集，由管理责任人委托专业队伍人力转运至小区楼盘地下车库或其他指定暂存点。推广使用装修垃圾收运处置线上小程序，通过手机登录微



信小程序，按步骤操作即可就近就便选择收运公司完成清运申报，运输企业及时上门清运。不同种类装修垃圾实行分类转运，不得混装。转运人员要采用专业封闭器具或遮盖方式防止抛洒，做到文明转运，不得破坏电梯、地面、墙体等设施设备。转运时间要错峰进行，避免干扰居民正常出行和休息。

（五）定点存放

管理责任人在小区地下车库或周边设立建筑装修垃圾暂存点，设置分类分区标识牌、围挡和相关警示标志，设立可燃垃圾、不可燃垃圾、金属垃圾、混装垃圾等区域分区分类堆放建筑装修垃圾。推荐采用固定厢房、专用回收箱、预约点对点及时交付等暂存回收方式。管理责任人要做好建筑装修垃圾暂存点防火、降尘、防污染、遮盖、遮挡等安全环保措施。

（六）及时清运

小区暂存点建筑装修垃圾应及时清运，装修垃圾产生方应提前联系承运企业及时清运，由于装修垃圾产生方未及时安排或承运企业未及时清运造成环境污染的，应承担清理义务，未及时清理对道路交通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组织清理并依法处置。

建筑装修垃圾运输须具备资质的运输企业核准后承运。根据重庆市城市管理标准《重庆市建筑垃圾密闭运输车辆技术规范（修订）》（CG093-2024）的相关要求，运输车辆采用专用车



辆，手续合法齐全，随车携带相关核准文件，驾驶室两侧车门应喷涂运输企业名称、车辆编号及举报电话，号牌清晰，车身为苹果绿、密闭整洁、标明容积及载重、粘贴反光标识，分类运输，禁止带泥上路，保持运输车辆的定位及监控等车载智能电子装置正常使用，按照核准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运输至指定的转运调配场（中转场）或处置场所，服从场地人员现场指挥。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错峰进行，避免干扰居民正常出行和休息。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规定，违规将建筑装修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对运输企业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七）规范处置

收运处置建筑装修垃圾的单位或企业，应当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暂存点、中转场采取有效的防火、防尘、降噪、排水措施，分区堆放，及时遮盖露天垃圾避免淋雨。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和场所进出口应当进行道路硬化，设置视频监控、车辆冲洗、称重收方等设施设备，记录车辆出入，保持进出道路、运输车辆清洁。按照核准证所载信息接收建筑垃圾，保持相关设备、设施正常运行，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相关



要求规范处置和再生利用，如实建立和记录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产品去向等台账信息，并适时向城市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提供。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规定，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保障措施

（一）循环利用

装修垃圾按照要求分类后，提倡就地再生利用。金属类可销售给废金属回收市场，可燃物运输至康乐镇横路社区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置，不可燃物运输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或再生利用场制成砂、砖、砌块等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低噪音小型电动制砂机，鼓励开发商、装修业主、装修公司将砖头、瓦砾、混凝土块、瓷砖等粉碎制砂，就地用于地坪找平、砌墙、抹灰、卫生间回填。国家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政府投资项目应尽可能选择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鼓励社会投资工程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二）严格考核

加强建筑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的管理和考核。出台相关政策，更新相关考核办法，建立退出淘汰机制，规范物业指导业



主对装修垃圾进行分类，制定装修垃圾减量化措施，加强装修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可作为原材料再生利用成分的利用率。乡镇、街道对建筑装修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工作纳入住建、城管工作进入个性化指标考核体系。

（三）严肃执法

县城市管理执法支队负责城市建成区内的装修垃圾运输处置执法工作，成立违法建筑治理工作专班，落实人员，明确职责，靠前进驻新交付小区，严控非法、违规拆除、搭建，从源头上预防控制违规装修产生，进一步加大装修垃圾管理执法的工作力度，严厉查处“黑渣场”、“黑渣车”、违规倾倒点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有奖举报

为严格查处城市建筑垃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群防群治社会监管体系，鼓励公众参与，充分利用社会的力量，充分调动群众的力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举报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违法行为，建立装修垃圾违法违规行为群众有奖举报制度，有效遏制装修垃圾乱倾倒乱象。